

证券代码：002180

证券简称：纳思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极海微”）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极海半导体”）、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极海”）、杭州溯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溯天”）、极海半导体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，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.20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，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6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1、极海微向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《连带担保函》，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在《连带担保函》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100.00万美元的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

2、极海微向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《连带担保函》，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杭州溯天在《连带担保函》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100.00万美元的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

凭证为准。

3、极海微向和舰芯片制造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《付款保证函》，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在《付款保证函》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 1,350.00 万元的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

4、极海微向和舰芯片制造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《付款保证函》，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杭州朔天在《付款保证函》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 9,328.00 万元的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

5、极海微向联芯集成电路制造（厦门）有限公司出具《付款保证函》，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在《付款保证函》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 4,445.00 万元的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

6、极海微向联芯集成电路制造（厦门）有限公司出具《付款保证函》，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杭州朔天在《付款保证函》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 6,150.00 万元的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

7、极海微向联芯集成电路制造（厦门）有限公司出具《付款保证函》，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极海半导体在《付款保证函》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 1,185.00 万元的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68.85 亿元，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3.3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.26%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.0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.0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